

附件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职能职责 (征求意见稿)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专家委员会是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下设的常设机构，是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实行自律动态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

二、组织实施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培训、考试和后续教育；

三、核发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登记证书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的专家评审；

四、研究制定修改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规章制度和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操作规范；

五、制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六、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协调处理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违规行为。

八、受理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异议处置申请，调解、评审、协调业内有争议的评估案件；

九、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单位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

十、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执业水平。定期对会员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报告进行检查，实行奖惩制度；建立价格鉴证评估诚信系统，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敦促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会员及各方合法权益。

十一、负责组织开展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学术研讨和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十二、对申请加入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专家库的专家资格进行审核，组建各专业的专家库。

十三、定期（季刊）编撰并发布《云南价格鉴证评估》。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协会授权的其他职责。